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81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,000 万元至 37,5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625,000 万元至 -612,500 万元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65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并对外披露：

1、公司 2020 年扭亏为盈主要由于债务重整收益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债务重整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影响金额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业绩预告，公司拟对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其中存货估值数据将以最终拍卖成交价数据为准。请说明：（1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、预估减值准备金额及判断依据，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；（2）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开处置情况对期末存货价值进行调整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规定。

3、结合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、重整会计处理及业绩预告盈利情况，请公司说明期末净资产的预计区间，是否存在因 2020 年度

净资产为负从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4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、问题 2 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2 日